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68 号文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16,618,075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作为厦门港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厦门港务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米凯、龙海作为厦门港务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PORT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097384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人民币 62,519.15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辉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1999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SZ
邮政编码	361013
董事会秘书	蔡全胜
电话	0592-5826220
传真	0592-5826223
电子邮箱	000905@xmgw.com.cn
公司网站	www.xmgw.com.cn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业以及散件杂货的装卸、堆存、仓储和助轮船靠离泊等业务，所属行业为港口物流业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89,596.11	1,103,148.92	1,043,288.87	976,950.37
负债合计	793,363.91	615,561.92	583,544.34	532,753.88
股东权益	496,232.20	487,587.01	459,744.53	444,196.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9,157.04	372,468.27	349,658.28	340,431.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6,807.00	2,357,817.91	1,570,557.63	1,415,463.61
利润总额	11,357.58	37,988.42	32,910.04	28,205.53
净利润	8,198.42	28,049.73	21,800.70	18,719.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8.55	23,948.13	13,407.49	8,562.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1.04	85,514.29	42,591.28	63,81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71	-44,436.81	-47,841.31	-54,14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0.42	-1,353.15	-50,126.77	52,81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77.13	41,625.87	-55,394.11	62,911.5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末	2020年度 /末	2019年度 /末
流动比率	0.94	0.90	0.88	0.99
速动比率	0.60	0.53	0.56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1.52	55.80	55.93	5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9	22.52	16.28	19.03
存货周转率（次）	2.93	13.80	11.38	12.3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末	2020年度 /末	2019年度 /末
每股净资产（元）	6.06	5.96	5.59	6.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6	1.37	0.68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67	-0.89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38	0.2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38	0.22	0.16
全面摊薄 ROE（%）	1.74	6.43	3.83	2.52
加权平均 ROE（%）	1.75	6.63	3.87	3.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5	0.13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5	0.13	0.02
扣非后全面摊薄 ROE（%）	1.34	4.25	2.35	0.28
扣非后加权平均 ROE（%）	1.35	4.38	2.39	0.31

注：上述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末数据未年化

三、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28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16,618,07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11,887股新股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数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4.50元，减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0,715,87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284,116.58元。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6元/股，发行股数为116,618,075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997,084	47,999,996.24	6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0,495	32,999,995.7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64,431	173,999,996.66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4,489	76,999,994.54	6
5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6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976,676	40,999,997.36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2,944	74,999,995.84	6
8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7,259	99,999,996.74	6
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6
10	李建锋	4,373,177	29,999,994.22	6
11	李天虹	5,102,040	34,999,994.40	6
12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6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6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6
15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6
16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0,418	7,000,067.48	6
	合计	116,618,075	799,999,994.5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 116,618,07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91,522	15.07	116,618,075	210,809,597	28.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000,000	84.93	-	531,000,000	71.58
股份总数	625,191,522	100.00	116,618,075	741,809,597	100.0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米凯、龙海

项目协办人：陈芳

项目组成员：马陆陆、曾彦森、王明辉、王亦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 650511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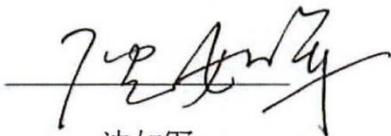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金公司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厦门港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厦门港务本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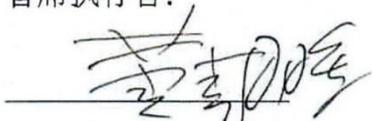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8月9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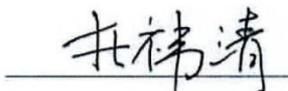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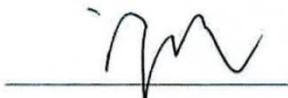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8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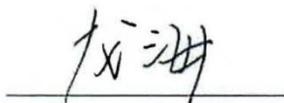
许佳

2022年8月9日

保荐代表人:



米凯



龙海

2022年8月9日

项目协办人:



陈芳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